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546號

原告 許瑜庭

訴訟代理人 蘇亦洵律師

楊禹謙律師

被告 詮聚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巫志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巫志祥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詮聚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巫志祥負擔10%，被告詮聚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負擔11%，餘由原告負擔。

五、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0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巫志祥如以新臺幣9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3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詮聚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1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

02 (一)被告巫志祥與原告簽立虛擬貨幣投資代操合約（下稱系爭代
03 操合約），約定由原告投資新臺幣（下同）350萬元，巫志
04 祥代為操作虛擬貨幣市場，為期1年，依約巫志祥於每月14
05 日需支付投資總額2%分潤給原告，代操綁約期間自111年3
06 月14日起至112年3月14日止，巫志祥保證於期滿後返還投資
07 款350萬元。原告已於111年3月11日將投資款350萬元匯入巫
08 志祥名下帳戶，巫志祥雖曾於111年4月至8月分別匯款投資
09 分潤7萬元給原告，惟自111年9月起至113年10月止均未再給
10 付投資分潤給原告，依約巫志祥每月應給付原告懲罰性違約
11 金35,000元，爰依系爭代操合約第1條、第4條及第5條第1
12 項、第2項後段約定，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系爭代操
13 合約之意思表示通知，請求巫志祥給付26個月利潤共182萬
14 元、懲罰性違約金共91萬元，並返還投資款350萬元。

15 (二)巫志祥與原告於111年4月16日簽立股份認購契約（下稱系爭
16 認購契約），約定由原告以90萬元承購巫志祥之尚禾亞康養
17 國際集團配發股份（代號：SNHO）1.5萬元（下稱系爭股
18 份），原告已於111年3月11日將款項90萬元匯入巫志祥名下
19 帳戶，惟巫志祥迄今均未將系爭股份移轉給原告，經原告於
20 113年8月6日、113年8月22日寄發律師函催告巫志祥於函到7
21 日內履約，均未獲巫志祥置理，爰依民法第254條規定解除
22 系爭認購契約，並依民法第259條規定，請求巫志祥返還90
23 萬元。

24 (三)被告詮聚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詮聚公司）與原告於
25 111年3月16日簽立購車（租賃）仲介服務（代收/代付）契
26 約書（下稱系爭仲介服務契約），約定原告以180萬元向福
27 榕車商訂購車輛1台，並向貸款公司借貸200萬元後支付車款
28 （其中20萬元由原告取得），原告僅需支付100萬元給詮聚
29 公司，後由詮聚公司分72期、每期32,400元代原告向貸款公
30 司償還借款，原告已於111年3月11日將款項100萬元匯入詮
31 聚公司指定之巫志祥名下帳戶，惟詮聚公司僅代原告繳納第

01 2至9期即111年3月至10月之款項，致原告被迫繳納自第10期
02 即111年11月起之貸款，迄第33期即113年10月止，已繳納24
03 期款項共計777,600元，詮聚公司已陷於給付遲延，經原告
04 於113年8月6日寄發律師函催告詮聚公司依約代為繳款，未
05 獲詮聚公司置理，爰依民法第254條規定以起訴狀繕本送達
06 為解除系爭仲介服務契約之意思表示通知，並依民法第259
07 條、第231條、第260條規定，請求詮聚公司返還100萬元，
08 並賠償損害777,600元。

09 (四)並聲明：1.巫志祥應給付原告713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0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詮聚
11 公司應給付原告1,777,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3.原告願供擔
13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111年初見虛擬貨幣投資獲利良好，要求
15 巫志祥幫其介紹代操團隊，後由巫志祥介紹羅培森為原告在
16 FTX平台上代操虛擬貨幣，巫志祥僅係系爭代操合約之介紹
17 人，並代為將每月利潤給付給原告，非系爭代操合約當事
18 人。又系爭代操合約期間自111年3月14日起至112年3月14日
19 止，迄今已逾代操期間，原告主張終止系爭代操合約，並請
20 求期間屆至後之利潤及懲罰性違約金，均無理由。再者，巫
21 志祥雖與原告簽立系爭認購契約，惟雙方係約定待股票在美
22 國上市後，方移轉系爭股份給原告，故清償期尚未屆至，巫
23 志祥未陷於遲延給付。另系爭仲介服務契約為投資代操契
24 約，依第8條約定，不保證獲利，詮聚公司將車款100萬元交
25 給代操公司，不論盈虧，代操公司每月應給付詮聚公司32,4
26 00元，由詮聚公司按月代原告繳納分期款，詮聚公司只是代
27 收代付，沒有賺錢，乃因FTX突然宣布破產，始無法再代繳
28 分期款，詮聚公司無可歸責之事由，不負遲延責任，且原告
29 未限期催告詮聚公司履約，原告主張解除契約為無理由等
30 語。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
31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原告主張其與巫志祥簽立系爭代操合約、系爭認購契約，與
03 詮聚公司簽立系爭仲介服務契約，已於111年3月11日將540
04 萬元（含投資款350萬元、股款90萬元、購車款100萬元）匯
05 入巫志祥帳戶；系爭代操合約為保本投資契約，巫志祥於11
06 1年4月至8月分別匯款投資分潤7萬元給原告，惟自111年9月
07 起未再給付投資分潤給原告；原告於113年8月6日、113年8
08 月22日寄發律師函催告巫志祥於函到7日內移轉系爭股份給
09 原告，巫志祥分別於113年8月14日、113年8月30日收受，惟
10 迄未將系爭股份移轉給原告；依系爭仲介服務契約，詮聚公
11 司需分72期、每期32,400元代原告向貸款公司償還借款，惟
12 詮聚公司僅繳納第2至9期即111年3月至10月之款項，致原告
13 被迫繳納自第10期即111年11月起之貸款，迄第33期即113年
14 10月止，已繳納24期款項共計777,600元，原告於113年8月6
15 日寄發律師函催告詮聚公司依約代為繳款，詮聚公司於113
16 年8月14日收受，仍未繳納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代操合
17 約、系爭認購契約、系爭仲介服務契約、巫志祥轉帳7萬元
18 之交易明細、律師函、詮聚公司轉帳32,400元之交易明細及
19 截圖、匯款委託書、原告與巫志祥之對話紀錄等件為憑（本
20 院卷第21至43、133至13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
21 第119至120、128頁），自堪信為真實。

22 (二)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
23 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即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
24 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
25 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
26 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目的作全盤之觀
27 察，以為其判斷之基礎，不能徒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中一二
28 語，任意推解致失其真意。

29 (三)巫志祥非系爭代操合約契約之當事人，原告以起訴狀繕本送
30 達向巫志祥為終止系爭代操合約之意思表示，並請求巫志祥
31 返還投資款350萬元，及給付利潤182萬元、懲罰性違約金91

01 萬元均為無理由：

02 觀之原告所提系爭代操合約，甲方投資人為原告，乙方代操
03 團隊為羅培森，丙方介紹人為巫志祥，羅培森同意授權巫志
04 祥進行合約簽訂，則系爭代操合約上既已載明巫志祥僅為介
05 紹人而非乙方，且為原告於簽約時所明知（依系爭代操合約
06 第3條約定「．．．甲方簽立此約表示同意並了解其相關細
07 節．．．」），巫志祥即不負擔乙方之契約責任。至於原告
08 主張巫志祥簽立系爭代操合約時，未提出任何授權文書、系
09 爭代操合約上亦無羅培森之簽名，故巫志祥始為系爭代操合
10 約之乙方等語，惟此乃關乎巫志祥是否有權代理羅培森簽立
11 契約乙事，尚無從認定巫志祥為契約所指之乙方，原告前開
12 主張即無可採。又依系爭代操合約第1條約定「時間為期一
13 年，丙方每月將其利潤匯款回銀行帳戶給甲方」、第2條約
14 定「乙方代操期間願提供甲方資金之安全保本合約」、第4
15 條約定「本代操投資綁約期間自民國111年3月14日起至算一
16 年時間，至民國112年3月14日止，代操期間每月14日需支付
17 2%利潤」、第5條約定代操規範「1. 如收益延遲支付，每三
18 天應增加0.1%投資本金額作為罰金，每月上限1%。2. 如乙
19 方有怠於支付收益3次以上時，雖然在綁定代操期間存續
20 中，甲方可隨時終止本代操合約，乙方不得有任何異議，且
21 乙方應立即將甲方賦予之代操資本全部償還甲方，不得拖延
22 短欠」等語（本院卷第21至22頁），可知依約乙方每月14日
23 應支付2%利潤給原告，倘有遲延，應給付罰金給原告，並
24 於終止契約後將本金償還原告，身為丙方介紹人之巫志祥僅
25 係依系爭代操合約第1條約定按月代為將利潤7萬元匯入原告
26 帳戶，不負支付利潤、罰金及返還本金之義務，原告主張巫
27 志祥為契約當事人（即乙方），依系爭代操合約第1條、第4
28 條及第5條第1項、第2項後段約定，以起訴狀繕本送達向巫
29 志祥為終止系爭代操合約之意思表示，並請求巫志祥返還投
30 資款350萬元及給付26個月利潤共182萬元、懲罰性違約金共
31 91萬元均為無理由。

01 (四)原告依民法第254條解除系爭認購契約，並依民法第259條第
02 2款規定請求巫志祥返還股款90萬元為有理由：

03 1.次按債權人因債務人遲延給付而解除契約，必定相當期限催
04 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始得解除契約，此觀民法
05 第254條規定自明。又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
06 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
07 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
08 延責任；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
09 延責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前段及第3項定有明文。
10 所謂確定期限，係指期限之到來已經具體指定其期日；所謂
11 無確定期限，指未定期限及雖定有期限而其屆至之時期不確
12 定二種情形，前者稱不定期債務，後者稱不確定期限之債務
13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826號裁定意旨參照）。不定
14 期債務或不確定期限之債務，須於債權人得請求債務人給付
15 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應負遲延責任後，債權人再定相
16 當期限催告其履行，而債務人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始得解除
17 契約（即須兩次為履行給付之催告，始取得契約解除權）。又
18 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
19 或契約另有訂定外，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
20 起之利息償還之，民法第259條第2款定有明文。

21 2.觀之系爭認購契約，原告與巫志祥未約定移轉系爭股份之時
22 間，巫志祥雖辯稱與原告約定待股票在美國上市後，方移轉
23 系爭股份給原告等語，並提出兩造line對話紀錄為憑（本院
24 卷第107至109頁），然該對話紀錄乃原告向巫志祥詢問股票
25 上市之時間，尚無從認定兩造約定待股票上市始移轉系爭股
26 份，巫志祥前開所辯，即無可採。系爭認購契約未定有清償
27 期，巫志祥應為之給付無確定期限而屬不定期債務，原告已
28 支付股款90萬元予巫志祥，並於113年8月6日、113年8月22
29 日寄發律師函催告巫志祥於函到7日內移轉系爭股份給原
30 告，巫志祥分別於113年8月14日、113年8月30日收受，仍未
31 移轉系爭股份給原告，為巫志祥所不爭執，原告2次為履行

01 給付之催告，巫志祥均未履行，原告依民法第254條規定於
02 起訴狀中表明解除系爭認購契約之意，巫志祥於113年12月6
03 日收受起訴狀繕本（本院卷第63頁），是系爭認購契約已於
04 113年12月6日合法解除，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
05 巫志祥返還股款90萬元，即屬有據。

06 (五)原告依民法第254條解除系爭仲介服務契約，並依第259條第
07 2款規定請求詮聚公司返還購車款100萬元為有理由，另依第
08 231條、第260條規定請求詮聚公司賠償損害777,600元為無
09 理由：

- 10 1.按民法第254條所定契約解除權，並非以債權人定相當期限
11 催告為發生要件，而係以債務人於催告期限內不履行為發生
12 要件，故債權人所定催告期限雖不相當，或未定期限催告，
13 但若自催告後經過相當期限債務人仍不履行者，基於誠實信
14 用原則，應認債權人已酌留相當期限，以待債務人履行，而
15 難謂不發生該條所定契約解除權（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
16 1590號判決意旨參照）。
- 17 2.依系爭仲介服務契約，詮聚公司需分72期、每期32,400元代
18 原告向貸款公司償還借款，惟詮聚公司僅繳納第2至9期即11
19 1年3月至10月之款項，已陷於給付遲延，原告於113年8月6
20 日寄發律師函催告詮聚公司依約按月繼續繳納剩餘之車貸分
21 期款，詮聚公司於113年8月14日收受，迄今仍未繳納，雖原
22 告寄送之律師函未限期催告詮聚公司繳款，惟該律師函已表
23 明詮聚公司應依約給付分期款之意旨，為依債務本旨之催告
24 而發生催告效力，自113年8月14日詮聚公司收受律師函起，
25 至原告依民法第254條規定於起訴狀中表明解除系爭仲介服
26 務契約之意，詮聚公司於113年12月6日收受起訴狀繕本止
27 （本院卷第63頁），期間已經過約4個月，詮聚公司仍未給
28 付分期款項給貸款公司，是依據前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原
29 告於113年8月14日催告後，經約4個月之相當期限，詮聚公
30 司仍未履行給付分期款之義務，基於誠實信用原則，應認原
31 告依照民法第254條解除契約合法，系爭仲介服務契約已於1

01 13年12月6日合法解除，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
02 詮聚公司返還車款100萬元，即屬有據。又契約解除時，當
03 事人雙方互負回復原狀之義務，詮聚公司自無需代原告繳納
04 分期款，原告依其與車貸公司間之契約繳納24期分期款777,
05 600元，非詮聚公司給付遲延所致損害，原告請求詮聚公司
06 賠償損害777,600元為無理由。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巫志祥給付
08 股款9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7日起
09 (本院卷第63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另
10 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詮聚公司給付100萬元，及
11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7日(本院卷第63頁)起
12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均為有理由，應予准
13 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
14 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核無不
15 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
16 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爰併予駁回。

17 五、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
18 據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9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20 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呂如琦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7 書記官 楊晟佑